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涟水县财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财政局的2025-2027年度涟水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度涟水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涟水荣马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